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15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2民初22445号民事判决,于2017年11月22日以(2017)沪0112执157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牌照号码为皖SGF908的小型汽车一辆,并责令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990,177.13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牌照号码为皖SGF908的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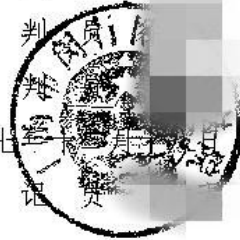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何

审 判 员 周

审 判 员 郑

二〇一七年一月

书 记 黄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